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9屆第3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彭代表坤炎（運）

記錄：方四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劉代表人杰（勞安室）、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
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張代表太白（基隆站）、
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
吳代表俊義（宜蘭站）。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彭代表坤炎（運）、楊代表德安（機）、
溫代表彩炎（工）、呂代表秋楠（電）、高代表振恭
（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楊正德、林盈微、吳惠芳、吳興仁、朱秀蓮、許源瑞、
陳怡如、洪思涵、林宜靜、黃屏蘭、陳松洲、畢庶美、
林佩怡。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無）

勞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
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輪由材料處業務報告。

貳、材料處楊處長正德業務報告：（略）

陳代表福全發言：

一、北區供應廠在富岡基地的上下貨月台寬度不足，是否有做建
議或改善。

二、富岡基地存料的空間不足，物料沒倉庫可放，是否有做改善。
三、人力的配置上有無針對工作量的多少做調查，合乎現場需求。
材料處楊處長正德說明：

- 一、北區供應場富岡基地月台寬度不足問題，事實上很早就向專案工程處反映，反映的結果，係原來的規劃就是如此，所以目前要追究是否設計不良的問題。其實不只是月台寬度問題，包括現有C2倉庫的天車也沒辦法使用，該天車的設計根本沒辦法到達貨車的軌道中心來吊貨，專案工程處表示須俟驗收後再做處理。
- 二、北區供應廠廠房容量遷移至富岡以後縮減為舊廠容量的四成，容量確實不足，該廠於搬遷之前，即已將部分大宗緩動料先移至南區供應場存放。另部分材料則是借用富岡基地臨時倉庫使用，不僅現有的材料存放有問題，新車136輛備品之轉向架都露天暫存。本案經何副局長召開會議研商，部分的備品仍須暫放在臺北機廠舊廠倉庫內，以紓解該廠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
- 三、目前北區供應廠(富岡基地)員工總計23名，人力尚符合現場需求。

鍾代表雲章發言：

各型式動力車應汰換零組件嚴重不足，造成列車於運轉中故障事故不斷，營收受損外更影響路譽，究其原因何在？又如何改善？

材料處楊處長正德說明：

材料處是本局受理採購招標的單位，機務需求要什麼樣的零組件，一定是委辦單位最清楚，通常請購單到材料處，即辦理採購招標作業，而機務處的車種很多，零組件上萬種，該處要提出購料需求，本處才能配合辦採購。另針對關鍵性材料，機、材兩處有定期開會檢討，除少數限制性招標案件，流標、廢標次數較多外，目前材料處對各單位提出委辦的案件，都會儘速處理，至於到底缺那些零組件供料不及，還需請機務處查報，材料處作為後勤支援單位，一定會全力配合採購作業。

蔡代表榮輝發言：

- 一、現路局所有廢油桶，運至南區供應廠當廢料處理，油桶壓扁桶內還有剩油，油汙滲入泥土內，再滲入下水道、排水道。高雄氣爆後，現環保局一直在找汙染源，盼貴處重視這問題存在。
- 二、未來高雄機廠搬遷，南區供應廠是否一起搬遷，人員調遷計畫如何處理。

材料處楊處長正德說明：

- 一、有關高雄氣爆後下大雨，有記者報導下水道冒出油漬，環保單位追查汙染源一事，經調查可能是因南區供應廠廢油桶有些油漬，由於下雨的關係流到下水道去，當時即請南區供應廠廠長馬上購買吸油棉做緊急處理，同時也通函各相關單位暫時不要將廢油桶送到南區供應廠。據了解目前廢油桶送到南區供應廠最大宗的就是機務，其它運、工、電是少量，另經洽各供油廠商均表示廢油桶是有回收機制，目前本處已研妥辦法刻正簽局中，未來廢油桶不再送到南區供應廠，先以治標的方法，採就地標售處理；治本的方法，就是新的合約會要求供應廠商訂定回收機制，本案已經做緊急處理及研擬改善配套措施。
- 二、高雄機廠包括南區供應廠搬遷，未來會配合路局政策，除廠區要整體規劃外，人員部分和北區供應廠一樣，會辦理員工意願調查並尊重員工工作適當之調遷。

劉代表人杰發言：

- 一、對各處之採購品或各項標案，如何確保品質之精良，如何依採購法之規範可採取之方式，貴處是否訂有效並防止低價搶標之方案模式？
- 二、下腳料之標售狀況為何？目前年估收入為多少金額。
- 三、採購完成在驗收階段，廠商未完全依約規範交貨，依現行採購法規定，可減價收購，但事涉關鍵之安全規範，應如何處理？
- 四、供應廠目前對以往早期的制服布料及相關工作服的庫存尚餘多少？此布料物料如何處理(含領帶等配件)？

材料處楊處長正德說明：

- 一、因為規範部分涉及到各單位的專業領域，材料處對各處、室的採購規範能協助的部分，就是針對規範內容或商業條款等是否符合相關採購法規，至於技術部分，還是要委辦單位依據本局訂定之三級規範審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會後再提供下腳料的資料給劉代表(已提供，103年度(1~9月)出售下腳料金額計3,299萬餘元)。
- 三、每個採購個案不同，減價收受係採購法之規定，驗收不合格廠商若提出申請，經使用單位依據採購法第72條第2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但如評估結果認為減價收料仍無法接受，事實上機關可以拒絕。如果仍有爭議還可以透過工程會做履約爭議的處理，針對個案部分，材料處亦會配合協處理。
- 四、目前確實有三項已經鑑定過的呆料(藏青色夾克、安全帽內套、藍灰色花呢)儲存在中區供應廠，其中藍灰色花呢一項，本處有行文給各單位，請各單位如有需要可以做類似窗簾布或會議桌布等，但目前各單位無這樣需求。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無)。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陸、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 一、由於500或600型電聯車駕駛室後方車門需關閉，車廂冷氣完全進不到車長室，更因夏天中午過後太陽照射，車長室室內溫度又熱，請機務處能於這兩型電聯車車長室內適當位置裝置一小型電風扇，以增行車安全。

機務處說明：

- 有關EMU500、600型車長室加裝小電風扇乙案，列入電聯車故障改善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安裝可行性後辦理。
- 二、請運務處將103年特考新進人員，於現場(調車場、編組站)見習時間應延長至少一個月以上，以增加現場安全觀念。

運務處說明：本處已函請各運務段配合辦理。

三、車班女性乘務人員愈來愈多，各車班乘務特性不一樣，女性同仁工作班如何來排，請運務處研究開明作法。

運務處說明：

本處業已於103年10月6日運綜考字第1030011674號函責成各運務段、各車班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二) 請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依據本處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即排定各乘務工作班之值乘順序時，應與員工充分溝通，力求均衡、公平、公開。
- (三) 另請各運務段配合設置女性乘務人員備勤房舍等相關設施，俾利各車班組乘務工作班之排班運用。

四、高雄運務段岡山站西邊進入貨場通道凹凸不平，下雨積水，天氣晴朗灰塵飄揚影響安全與健康。據個人現場觀察，貨主、電務分駐所、工務焊軌等員工出入道路，最經濟安全方式就是填舊碴壓實。

工務處說明：

請高雄運務段邀集高雄工務段及高雄電務段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五、請運務處督促所屬，對車輛調度類科考試合格人員，不得於3年內調整擔任非該項工作之職稱業務。

運務處說明：

依據102年鐵路特考佐級應考須知規定，車輛調度類科工作內容略以「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依此各運務段依業務需要通盤考量人力運用。

六、平溪線十分瀑布已經內政部依法徵收、整建改善後將免費開放入園遊憩，因免費將吸引更多遊客入園，對列車行車、旅

客安全、司機員工作壓力倍增等情形，路局與新北市政府，是否有針對遊客動線，在不影響列車運行及旅客安全為前題，達成共識做完整規劃。

工務處說明：

(一) 經查新北市政府並未向本處宜蘭工務段提出針對十分瀑布週邊作遊客動線規畫等研商，未來該府若有前述規畫時，將建議作整體安全圍籬設施，以維行安。

(二) 另查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目前正辦理「平溪鐵道沿線旅遊環境識別系統建置參與式設計監造服務」案，於案內已有規劃旅遊環境識別設施建置（十分火車站至十分風景區特定區沿線）部分。

七、深澳線八斗子站是否重新整建營運之計畫？

工務處說明：

深澳線八斗子站是否重新整建營運，目前刻正評估中，本處將於103年9月30日會同其他單位召開評估會議。

八、現有之新竹機務段預計明年遷移至富岡新址，原新竹及苗栗分駐所如何規劃，其運轉型態是否有所變動？

機務處說明：

(一) 新竹機務段遷至富岡，原新竹機務段現址如何規劃，請移企劃處回覆。

(二) 新竹機務段遷至富岡，苗栗機務分駐所並無影響。

(三) 新竹機務段遷至富岡，運轉型態並無改變。

九、富岡基地有機溶劑清洗排風設備儘速處理。

專案工程處說明：9月22日已送發包中心作業。

十、本局各工務段道班均配發3支手提行車無線電話，往往現場工作時，需有瞭望2人現場指揮暨行車室瞭望等，以致工作現場手提行車無線電話短缺，安全堪慮，建請路局增加核發各道班手提行車無線電話，以維行車及人員安全。

工務處說明：

有關建議增購行車調度無線手機1節，本處刻正辦理採購作業，計採購130支行車調度無線手機。

十一、餐旅總所車勤三班制人員，請依法落實發給延時工資，不可

有差別待遇。

餐旅總所車勤部說明：

(一) 依據本局工作規則第37條三班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同一工作由甲、乙、丙三員以日班、夜班、休班方式輪勤輪休，其原則如次：

- 1、每一日班排定正常工作時間為9至10小時，並依勞基法第35條之規定，調配其休息時間。延長工作時間為0至2小時。
- 2、每一夜班排定正常工作為10小時，並依勞基法第35條之規定，調配其休息時間。延長工作時間為0至2小時。
- 3、……工作間歇時間，達到20分鐘以上者，列為休息時間……。
- 4、同一工作之休息時間，應合併計算。
- 5、休息時間以計算至分為準。
- 6、……每一工作班之工作時間超過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者，視為延長工作時間，亦即工作時間為正常工作時間，與延長工作時間之合計，休息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
- 7、……同一工作崗位，每一工作班之延長工作時數得不一，由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運作情形規定之。

(二) 依勞基法第32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可知對員工一律規定相同之延長工作時間亦不符勞基法。經查本部各單位地勤三班制人員實際正常工作時間（扣除休息時間）一般均不長，而本部每值日班及夜班延長工時核給0.9或1.1小時，符合上述規定之範圍，當月加班費於次月底前按時發給。

(三) 本部地勤與其他運、機單位最大不同處為本部同仁只作出發整備工作，而運、機單位兼作出發及到達，致本部地勤夜間休息時間長，與運、機等單位不能相提並論。

十二、請人事室儘速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8月22日勞職綜4字第1030008687號函示，員工赴醫院參加健康檢查，應給予公假，以利於勞工前往受檢。

人事室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8月22日勞職綜4字第1030008687號書函略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原則上雇主應給予勞工公假，以利使勞工前往受檢；本案業依本局103年9月16日鐵人二字第1030030719號書函轉知本局各單位。

十三、請儘速陳報將原資位職缺調整為基層服務員職缺，再改回原資位職缺，以利人力運用，並可由特考解決人員補充。

人事室說明：

(一) 本局職缺區分為正式職員、臨時職員、正式工員、臨時工員等4類，並經行政院核定以因應不同業務所需，各類職缺不得相互流用。

(二) 臨時職員(基層服務員、約聘僱人員)係為因應臨時性工作，使機關能夠彈性進用所需人力，若將基層服務員職缺調整為資位職缺(正式職員)，則將失去臨時職員運用的彈性，爰建議為配合各單位臨時用人需求，仍應維持現有臨時職員職缺。

柒、本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建議事項：

- 一、旅客一直反映，7月份改點後路局所印製免費贈送火車時刻表，字太小、黑白又不明顯，造成查看吃力，未來盼能設法改善。
- 二、「人車同行」於假日或下班時刻的電聯車部分，請別賣給人車同行包車票，免得一般旅客與人、車同行團體於車上發生糾紛，兩方人員又不聽車長解釋，相關執行面請運務處指示車站或車長如何處理。
- 三、運務行車無線電話手機，壞的愈來愈多，修了沒多久又壞，請運務處能編預算，逐年補充新手機以利聯繫方便性，更利行車安全。
- 四、建請路局研擬比照高鐵公司讓旅客所購買之車票，在完成契約後自行帶走，以節省回收及整理之人力應用。
- 五、東線普悠瑪車勤人員男服務生規定戴頭巾，女服務員戴花，現已過宣傳期，請取消此一規定，以利員工心情。
- 六、請加強各車站夜間轉轍器清潔保養時的照明，以利業務推動。

- 七、依據臺鐵員工參與事故搶修請領各項給與暨獎勵規定事項第4條：搶修員工於下班時間出勤搶修，凡適時趕到現場直接參與搶修工作，且具有績效者高員級(含高員級)以下人員核給1,000元獎金，現各處是否有落實該項規定？請查明後補發給。
- 八、各型式動力車駕駛室側窗隔熱紙，建請應全面汰換更新或補足，讓司機員於乘務工作中，免受長時間日照高溫難耐而影響行車。
- 九、宜蘭線瑞芳站3月台有一間倉庫，建請宜蘭運務段瑞芳站變更為乘務人員(列車長、司機員)候班室之可行性，讓該等人員於候班過程中，可以免受天候因素影響公務的執行。
- 十、日前修正公布的本局出差及旅費報支注意事項，將參加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的原膳雜費支1/2，因改為雜費後取消核請，原因為何？
- 十一、103年9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30030733號函：「本局前採認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臨時學工』年資有誤，請於本(103)年10月15日前將『榮譽乘車證』及『103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收繳本局人事室第三科，並不予發給104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規定1案，請收回成命，以安員工情緒。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主席結論：下次會議預定10月21日赴外地(臺東)召開，並輪由鹿代表潔身(兼召集人)擔任主席，業務報告順延。
- 拾、散會：15點30分。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9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附件3)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臨 91901	建請本局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無資位員工恢復適用行政院訂定之約聘僱人員相關請假規定以維公平原則。	<p>103.3.19 9屆24次會議工會意見：依據交通部103年2月7日交人字第1030002604號函，本局約僱人員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辦法」進用之人員，渠等身分為勞工，因「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優於勞基法暨勞工請假規則，爰本案請示勞動部，本局約僱人員請假是否可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103.6.18 9屆27次會議工會意見：請人事室於10日內召開專案會議。</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室業已彙總相關資料，預定於9月底邀集鐵路工會及本局相關單位研商討論。</p> <p>103.9.30 9屆31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案業已於9月30日由鹿副局長主持，邀集鐵路工會及本局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刻正擬稿報請交通部核備。</p>	<p>9屆24次決議： 一、依勞方建議再行文交通部或勞動部說明，陳報前仍請勞方召集人劉人杰協助檢視。 二、繼續追蹤。</p> <p>9屆25次：繼續追蹤。 9屆26次：繼續追蹤。 9屆27次：繼續追蹤。 9屆30次：繼續追蹤。</p> <p>9屆31次：繼續追蹤。</p>

92001	<p>因應深澳線啟用增加開行列車之需，機班運用與現況將有不同，為減輕乘務員，因便乘上、下班時間過多，造成體能上耗損，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於瑞芳站建置機班乘務員休息室，便於再乘前不必返段（班）管理或待命，直接於休息室休息，以維行車安全。</p>			<p>9屆31次決議： 一、機務處與鍾代表協商，擇期會勘。 二、繼續追蹤。</p>
-------	---	--	--	---

92402	<p>建請修正貴局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部分規定，以符實際。</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勞方代表意見：將交通部的回文，送交工會研議。</p> <p>103.9.30 9屆31次會議劉代表(勞方兼召集人)說明：依9屆30次會議鹿代表(兼召集人)意見：本局車種未來朝向簡化車種方向規劃，並將乘車費率做適當檢討。請運務處協助人事室，在兼顧員工權益下，將現行員眷優待措施做通盤檢討。惟本案仍請繼續追蹤。</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人事室說明：本局103年5月22日鐵人三字第1030016563號函報部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假日搭乘自強號及莒光號列車限制。經交通部103年7月8日交路字第1030407768號核復：考量貴局財務負擔、社會觀感、貴局整體形象前提下，本案仍請慎酌，擬訂逐步取消優待辦法之計畫，分期實施(如附件)。</p> <p>103.9.11 9屆30次會議鹿代表(兼召集人)說明：本局車種未來朝向簡化車種方向規劃，並將乘車費率做適當檢討。請運務處協助人事室，在兼顧員工權益下，另案將現行員眷優待措施做通盤檢討。本案建議結案。</p>	<p>9屆30次：繼續追蹤。</p> <p>9屆31次：繼續追蹤。</p>
-------	--	--	---	---------------------------------------